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/2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速偵	12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羅○州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25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鄧○坤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2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峯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2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顏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
呂	103	偵	4704	竊盜	竹南分局	謝○埤	起訴
呂	104	偵	29	竊盜	苗栗分局	徐○芬	起訴
呂	104	偵	137	傷害	苗栗分局	吳○冠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41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謝○華	起訴
身	104	偵	41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曾○錡	起訴
身	104	偵	10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馬○強	不起訴處分
身	103	毒偵	145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彭○賢	緩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2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洪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2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章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毒偵	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胡○中	起訴
身	104	毒偵	1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李○輝	起訴
身	104	毒偵	2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劉○璟	起訴
身	104	毒偵	6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周○春	起訴
身	104	毒偵	118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林○堂	起訴
身	104	撤緩	1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盛	撤銷緩起訴處分
荒	103	偵	3416	贓物	保七一04	古○珠	緩起訴處分
荒	103	毒偵	1141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陳○忠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毒偵	65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顏○達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